

4-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懲戒法院單位預算



懲戒法院編

懲戒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1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2
2. 廢舊物資售價·····	13
3.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5-17
2.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18
3. 第一預備金·····	1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0-2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2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4-25
(六)人事費彙計表·····	2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3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4-3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4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8

總 說 明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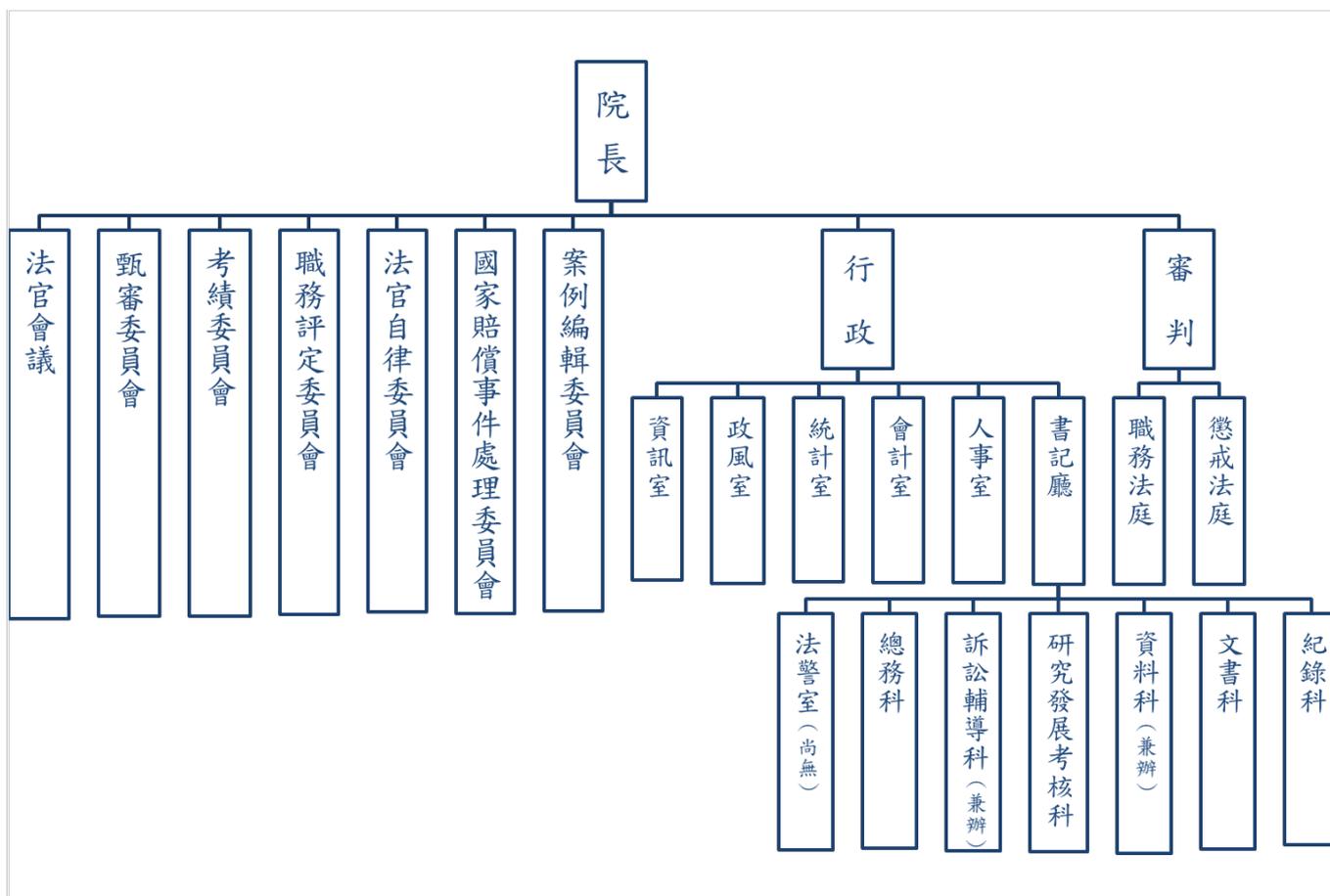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懲戒法院組織法」、「懲戒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院 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審判長。
2. 審 判：設有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別審理公務員之懲戒案件、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與職務案件。
3. 行 政：設書記廳及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書記廳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其下分設紀錄科、文書科(兼辦資料科業務)、研究發展考核科(兼辦訴訟輔導科業務)、總務科，各科置科長 1 人。書記廳另置法警室(於業務需要時置法警若干人)。
4. 另設法官會議、案例編輯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分別處理統一裁判法律見解、就各庭所選可供作案例之裁判進行審查、國家賠償事件、法官自律事件、人事考評及甄審等事項。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0	4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64人，較上年度增列4人，其中增列職員1人，聘用人員3人。
法 警	0	0	0	
工 友	2	2	0	
技 工	6	6	0	
駕 駛	3	3	0	
聘 用	3	0	3	
約 僱				
合 計	64	60	4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公務員之懲戒，為司法重要之一環，懲戒業務自109年7月17日實施新制後，建構一級二審制度，以達成健全懲戒實效、強化當事人程序保障及提升審理效能等各項改革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妥慎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

本院懲戒法庭審理懲戒案件，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得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以落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加強保障公務員之訴訟權益。

2. 妥慎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及職務案件，以健全司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因應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及職務案件制度變革，經由外部參與多元、程序保障周全、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之監督淘汰機制，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俾維護審判獨立。

3. 賡續推展業務革新：

配合職務法庭審理制度變革，本院組織架構、業務流程等同時順應調整，在軟、硬體上不斷的檢討改進，與時俱進，期能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並使公務員權益獲得制度性之保障。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辦理一般行政業務，配合審判業務辦理相關事務、財務收支保管業務、辦公房屋宿舍及公務車輛維護等有關行政事宜。	良好的行政管理輔助其他計畫進行，藉以提高財務決策品質，避免經濟資源浪費。
二、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一、辦理經監察院彈劾或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送請審理之公務員違法失職案件，暨審理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及職務案件。	<p>一、妥速處理懲戒案件(及職務案件)，加強懲戒功能，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切實執行懲戒處分，貫徹懲戒實效。</p> <p>二、配合法官整理案件、調查證據、及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以確實瞭解懲戒案件(及職務案件)之事實真相，務期增加辦案之公正性及效率。本年度預計完成懲戒法庭案件 300 件、職務法庭案件 25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一、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財務收支保管業務、辦公房屋宿舍及公務車輛維護等有關行政事宜，並依計畫如期辦理影印機等設備購置。	按預定計畫完成。
二、懲戒案件處理	懲戒案件係由委員組成合議庭審理及裁判。當事人得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更落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加強保障公務員之訴訟權益。	108 年度辦理公務員審理案件，共計受理件數 261 件(舊受 63 件、新收 198 件)，終結件數 183 件，完成率 70.11%。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懲戒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財務收支保管業務、辦公房屋宿舍及公務車輛維護等有關行政事宜。	按預定計畫完成，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執行率 94.12%。
二、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p>一、妥速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加強懲戒功能，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切實執行懲戒處分，貫徹懲戒實效。</p> <p>二、為加強懲戒案件之功能，凡有時效性或較複雜之案件，均將儘速調查並蒐集資料，以免拖延，俾收懲戒之實效。</p> <p>三、審慎處理再審之訴案件，以補救一審確定之疏失。</p>	<p>審理案件 109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受理累計件數 179 件(舊受 78 件、新收 101 件)，終結件數 115 件。</p> <p>各項案件分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懲戒案件：受理累計件數 156 件，終結件數 99 件。 2. 再審案件：受理累計件數 18 件，終結件數 11 件。 3. 聲請再審案件：受理累計件數 4 件，終結件數 4 件。 4.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受理累計件數 1 件，終結件數 1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109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懲戒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22	1	1	合計	44	41	5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13	9	2	
				0505200000	懲戒法院	15	13	9	2	
				05052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	6	-	0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6	6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	7	9	2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9	7	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	5	4	
				0705200000	懲戒法院	5	1	5	4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1	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31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4	27	35	-3	
				1205200000	懲戒法院	24	27	35	-3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24	27	35	-3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	27	35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懲戒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106,406	94,006	12,400	
		1						
				3405200000 司法支出	106,406	94,006	12,400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103,039	91,654	11,385	1. 本年度預算數103,039千元，包括人事費96,277千元，業務費4,667千元，設備及投資1,969千元，獎補助費1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6,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25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6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數位會議系統安裝工程等經費1,107千元。
		2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136	2,121	1,015	1. 本年度預算數3,13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懲戒案件審理業務經費1,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類書表印製等經費47千元。 (2) 辦理職務法庭審理業務經費2,0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移撥之職務案件等經費1,062千元。
		3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2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官法及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	
	22			0505200000 懲戒法院	6	
		1		05052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	
			1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	
	22			0505200000 懲戒法院	9	
		2		0505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	
			1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9			0705200000 懲戒法院	5	
		1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懲戒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4	
	31			1205200000 懲戒法院	24	
		1		1205200200 雜項收入	24	
			1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 2. 宿舍管理費16千元。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03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經常性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6,277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27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3,549千元，係首長1人之待遇經費。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5,142千元，係職員49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4,649千元) 3. 約聘僱人員待遇1,108千元，係約聘人員3人之酬金。 4. 技工及工友待遇2,416千元，係技工6人，駕駛3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5. 獎金16,561千元(含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81千元)包括： (1) 考績獎金7,754千元。 (2) 年終工作獎金8,807千元。 6. 其他給與1,064千元，包括： (1) 休假補助964千元。 (2) 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 加班值班費6,824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3,024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3,800千元。 8. 退休離職儲金4,448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99千元。 (2)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787千元。 (3) 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9千元。 (4) 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63千元。 9. 保險5,165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3,550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1,300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315千元。
1000 人事費	96,27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1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6		
1030 獎金	16,561		
1035 其他給與	1,064		
1040 加班值班費	6,8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48		
1055 保險	5,1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02	書記廳	
2000 業務費	1,976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766		(1)水電費766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		<1>辦公廳室水費6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辦公廳室電費705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2)其他業務租金146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2051 物品	217		(3)稅捐及規費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		(4)保險費3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476		(5)物品217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26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5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12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6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8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5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660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91		1.業務費2,69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3,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420		<p><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p> <p>(2)通訊費100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p> <p>(3)資訊服務費42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p> <p>(4)物品547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96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51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600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41千元。</p> <p><2>法官健康檢查費182千元。</p> <p><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74千元。</p> <p><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5千元。</p> <p><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3千元。</p> <p><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0千元。</p> <p><7>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45千元。</p> <p>(6)房屋建築養護費538千元，包括：</p> <p><1>冷氣機管線安裝工程374千元。</p> <p><2>數位會議系統安裝工程164千元。</p> <p>(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8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171千元。</p> <p><2>委員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千元。</p> <p>(8)國內旅費245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8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7千元。</p> <p><3>辦理法律座談會旅費200千元。</p> <p>(9)短程車資1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1,969千元，包括：</p> <p>(1)資訊硬體等資訊設備66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費1,903千元。</p>
2051 物品	547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		
2072 國內旅費	245		
2084 短程車資	13		
3000 設備及投資	1,9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		
3035 雜項設備費	1,903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3,136
-----------	----------------------	------	-------

計畫內容：

1. 凡經監察院彈劾或由中央各院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送請審理之公務員違法失職案件及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與職務案件，均依法收受辦理。
2. 凡懲戒案件內容複雜，案情重大，為期徹底明瞭，法官及書記官依職權有調查之必要，得進行調查工作。

預期成果：

1. 儘速辦理案件，俾收整肅官箴澄清吏治之效。
2. 妥善處理調查資料期能提供法官審理案件對事實真象之瞭解，而作公正之裁判。
3. 本年度預計完成懲戒法庭案件300件，職務法庭案件2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懲戒案件審理業務	1,102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02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 通訊費154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112千元。 (2) 郵資費42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包括：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出席費23千元。 (2) 懲戒案件鑑定費22千元。 3. 物品311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1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3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254千元，包括： (1) 係懲戒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千元。 (2) 證人旅費215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2		
2009 通訊費	1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051 物品	311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		
2072 國內旅費	254		
02 職務法庭審理業務	2,03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3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 通訊費123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 郵資費58千元。 2. 兼職費324千元，係職務法庭法官兼職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8千元，係職務法庭參審員日費。 4. 物品8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5. 國內旅費798千元，係職務法庭參審員旅費。
2000 業務費	2,034		
2009 通訊費	123		
2030 兼職費	3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8		
2051 物品	81		
2072 國內旅費	798		

懲戒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1	書記廳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31		
6005 第一預備金	231		

**懲戒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3,039	3,136	231	106,406
1000 人事費	96,277	-	-	96,27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	-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142	-	-	55,1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8	-	-	1,1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6	-	-	2,416
1030 獎金	16,561	-	-	16,561
1035 其他給與	1,064	-	-	1,064
1040 加班值班費	6,824	-	-	6,8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48	-	-	4,448
1055 保險	5,165	-	-	5,165
2000 業務費	4,667	3,136	-	7,80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766	-	-	766
2009 通訊費	100	277	-	377
2018 資訊服務費	420	-	-	4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	-	-	146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	-	21
2027 保險費	30	-	-	30
2030 兼職費	-	324	-	3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53	-	753
2051 物品	764	392	-	1,156
2054 一般事務費	728	338	-	1,0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1	-	-	62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	-	-	10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8	-	-	178
2072 國內旅費	245	1,052	-	1,297
2084 短程車資	13	-	-	13
2093 特別費	476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1,969	-	-	1,9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	-	-	66

懲戒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4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1,903	-	-	1,903
4000 獎補助費	126	-	-	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	-	126
6000 預備金	-	-	231	23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31	231

懲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7			懲戒法院	96,277	7,803	126	-
				司法支出	96,277	7,803	126	-
		1		一般行政	96,277	4,667	126	-
		2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	3,13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1	104,437	-	1,969	-	-	1,969	106,406
231	104,437	-	1,969	-	-	1,969	106,406
-	101,070	-	1,969	-	-	1,969	103,039
-	3,136	-	-	-	-	-	3,136
231	231	-	-	-	-	-	23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	-	-	-
				340520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	-	-	-

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6	1,903	-	-	-	-	1,969	
-	66	1,903	-	-	-	-	1,969	
-	66	1,903	-	-	-	-	1,969	

**懲戒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1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6	
六、獎金	16,561	
七、其他給與	1,064	
八、加班值班費	6,8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48	
十一、保險	5,1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6,277	

懲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		0005200000 懲戒法院	50	49	-	-	-	-	-	-	2	2	6	6	3	3
		1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50	49	-	-	-	-	-	-	2	2	6	6	3	3

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	-	-	-	64	60	89,453	80,592	8,861	
	3	-	-	-	-	64	60	89,453	80,592	8,86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33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人。

**懲戒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8.05	2,362	1,668	25.60	43	51	50	2516-V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8	125	312	25.60	8	2	1	LD3-290。
	合計				1,980		51	53	51	

預算員額： 職員 50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4 人

懲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171.00	71
二、機關宿舍	1戶	175.01	3,330	12		-	-
1 首長宿舍	1戶	175.01	3,330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5.01	3,330	12		1,171.00	71

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71.00	-	-	71
	-	-	-	-	175.01	-	-	12
	-	-	-	-	175.01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6.01	-	-	8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懲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7,379	6,93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7,379	6,932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26	-	-	104,437
-	126	-	-	104,437

懲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969	-	1,969		106,406
-	1,969	-	1,969		106,406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p>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p>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p>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為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